



从“自力更生”到“多方协作”： 民间志愿组织发展的实现路径

■ 欧泽森 傅承哲 张伟坤

摘要：民间志愿组织作为治理主体，在社会治理中日益发挥重要作用，其发展壮大却仍受登记注册门槛限制和资源稀缺限制。聚焦G市Z组织的发展过程发现：主体动员为民间志愿组织提供情感激励，为其获得公众的关注和支持筑牢基础；社会组织动员发挥枢纽型志愿组织的培育功能，为民间志愿组织提供资源；行政动员利用共青团的政治属性，为民间志愿组织行使创新治理之举构建更大的活动空间。民间志愿组织的发展过程内嵌于“主体激励动员—社会组织吸纳—行政赋能”的实现路径中，实现与枢纽型志愿组织以及共青团的双向互动，对民间志愿组织发展、塑造多元社会治理主体合力具有一定的借鉴意义。

关键词：民间志愿组织；社会组织；志愿者；组织动员

【中图分类号】D632.9 **doi:**10.3969/j.issn.1674-7178.2024.05.008



开放科学(资源服务)标识码(OSID)

引言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要“健全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提升社会治理效能”^[1]。志

愿服务扮演着基层社会治理的有力抓手的角色，而志愿服务组织在该进程中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通过利用公共服务和政策倡导两个基本功能整合社会资源，满足社会需求。《中国

【基金项目】2023年广东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大学生科技创新培育)立项项目“粤港澳大湾区青年跨境志愿合作的融合效应及其作用机制——以STEM教育公益项目为例”(pdjh2023b0151)、广州市哲学社会科学发展“十四五”规划课题“广州建设青年发展型城市研究——基于多个典型城市案例的实证比较”(2024GZYB26)、广东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区域联合青年项目“粤港澳大湾区环境合作治理中民众跨境合作生产与行为政策研究”(2023A1515110265)、广东省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志愿服务参与‘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的长效机制研究”(GD23ZYF08)成果。



志愿服务发展报告(2021—2022)》指出,中国志愿团体数量已达到113万,以未在民政部门登记注册为独立法人或挂靠成为正式社会团体的分支机构的志愿服务组织占比最高,且地域分布最广^[2]。因其自下而上形成的特性,以及具有与政府组织相对应的民间自发性的一面,该类志愿服务组织通常被称为“民间志愿组织”。

在基层治理涵盖领域广泛、处理任务繁多的现实背景下,民间志愿组织以其独特的灵活性和普及性在基层治理体系中扮演着不可或缺的辅助角色,积极面向基层一线开展服务,减轻了基层治理体系的压力,提升了基层治理的整体效能。但民间志愿组织目前还面临登记注册门槛制约和资源稀缺的发展限制。相关调查显示,部分极具社会治理创新潜力的民间志愿组织因无法解决运营条件有限所致的困境,最终仅能以解散告终。这反映了民间志愿组织跨越发展限制,开创运营新局所需的多主体性。相关的逻辑解释与民间志愿组织内外部多种组织主体的动员行为密不可分。

近年来,从“管理”到“治理”的转变扩充了动员行为的类型,从激励性动员发展到激励性动员和自驱型动员并存,呈现出多元化的态势。在志愿服务视域下,激励性动员以民间志愿组织外部的行政组织和社会组织为开展主体,通过政策支持、资源输入和经验指导等方式动员民间志愿组织的组建及其维系,构成“行政动员”和“社会组织动员”的实践内涵。自驱型动员则将焦点置于民间志愿组织自身,志愿服务的自愿性、公益性和公民精神的培育为民间志愿组织提供情感激励,通过自我生发的参与动机开展志愿服务,构成“主体动员”的作用内核。2016年7月,中共中央宣传部、中央文明办等8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支持和发展志愿服务组织的意见》,指出要“坚持党委政府领导,落实中央

文明委工作部署,文明办要发挥好牵头作用,民政部门要切实履行行政管理工作职责,与相关部门、人民团体和群众团体共同推进志愿服务组织发展”^[3]。这再度指明了志愿服务动员的多主体性。

因此,探究如何通过实施多元化的动员行为使民间志愿组织跨越发展限制,持续开展志愿服务以最大化地释放社会治理效能,兼具理论和实践意义。基于上述现状和参与观察,本研究选取G市Z组织作为案例,结合新制度主义理论和资源依赖理论对其进行个案研究,探究民间志愿组织如何通过内外部多种组织主体的动员为后续发展奠定基础,以提供一种民间志愿组织发展的实现路径解释。

一、理论基础与分析框架

(一) 文献综述

对于民间志愿组织的发展问题,国内学界普遍抱持大多数社会组织面临着碎片化、未被正式合法承认和资源稀缺难题的观点。高丙中认为合法化承认主体有国家、政府部门及其代表人物、各种单位、社会团体以及社会上的个人等,将组织合法性分为社会合法性、行政合法性、政治合法性和法律合法性4种^[4]。康晓光等指出,鉴于社会组织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弥补“政府—市场”二元结构的不足,所以政府对其采用“分类控制”的管理方式^[5]。张玉强指出,难以寻找业务主管单位和获得业务主管单位同意的门槛过高成为众多社会组织放弃争取获得正规身份的最主要因素,造成大量社会组织游离于法律的灰色地带^[6]。刘洁以志愿组织为例,指出自下而上型组织的首要议题是通过制度环境的考验,实现正规化,否则会导致物资匮乏和感召力不足的问题^[7]。

针对上述困境,因应现实环境的不确定性和复杂性,社会组织会相应实施不同的行动策略。有学者认为,社会组织获取合法性的行动策略差异起点在于外界利益相关方和组织的共同理解程度。张紧跟等通过个案剖析了社会组织的“非正式政治”行动策略,社会组织通过扩展社会关系网络,周旋于专家学者、公众和官方人员之间以进行资源交换,并以关系网络为“筹码”向政府寻求合法性^[8]。除了与外界的互动,社会组织的资源获取能力也取决于其内部的管理和专业程度。姜珮瑶等以福建省观鸟协会为例,指出优化组织内部的人力资源管理,包括为志愿者提供培训、完善激励机制等方式使协会吸纳外界多方的合作,破解了资源难题^[9]。

此外,国内学界目前对动员的相关研究以纵向的国家动员和横向的社会动员为主线。纵向的国家动员强调科层体系的逐级传导,以自上而下为突出特征。杨敏指出,国家动员一般通过利益刺激、资源垄断和强制等方式获得成功^[10]。陈家建对社会管理项目化运作进行考察,发现项目制的推行使我国的国家动员从“层级动员”逐渐向“多级动员”转变,提高了基层的响应效率,但附有强制性特征的国家动员一旦跳出行政体系之外,便对调动群众的参与意愿不构成较大影响,影响开展动员的实际成效^[11]。横向的社会动员实现了“对社会动员”到“由社会动员”的转变,强调在国家力量引导下发展社会自治力量,相较国家动员而言更为扁平化^[12]。甘泉认为社会动员是指“一定的国家、政党或社会团体,通过多种方式影响、改变社会成员的态度、价值观和期望,形成一定的思想共识,引导、发动和组织社会成员积极参与社会实践,以实现一定的社会目标的活动”^[13]。贾玉娇认为中国社会动员存在内生精英辐射式、行政主导层级式、多元共治纵横式三种框架^[14]。徐炜等

认为社会动员存在投入与收益失衡、可运用资源有限、动员客体归属感不足和社会力量受限等困境^[15]。因应两种动员的优劣势所在,国内学者试图建构国家动员和社会动员的协调运作机制。跟随治理主体的多元化趋势,部分学者引入了中观层面的社区动员概念。范斌等强调居民在社区动员中的自我发动作用,需要在培养集体认同感的同时进行公民性改造^[16]。赵欣认为在社区范围内实现动员需要经由“情感动员”和“参与动员”两个过程,从而触发居民的参与行为^[17]。

聚焦志愿服务动员的相关研究同样存在国家、社会和社区三个分支,以促进志愿服务常态化、实现有序供给为常见主题。刘俊彦等指出,中国共青团动员青年参与志愿服务主要采用组织化动员和社会化动员的方式,构建青年志愿者社会化动员体系^[18]。黄君等创造性地提出了一套社区志愿动员机制,社区动员通过资源和服务整合在国家动员和社会动员之间实现有机串联^[19]。齐从鹏等经实证研究发现,由街道或居委会发起的行政动员对持续性社区志愿参与具有显著影响,而社会组织动员则不存在显著促进作用^[20]。

基于以上所述,已有研究主要考察志愿服务组织获取正规化或获取资源的行动策略,缺乏对其综合行动过程的关注。现有研究多数聚焦于某种动员策略是否对动员客体的志愿参与行为存在促进作用,而较少探讨其受动员策略及相应举措的影响程度高低的原因和背后逻辑,以及是否与动员客体的固有特性相关。此外,对动员客体进行细分,探讨动员行为对破解社会组织发展限制的影响仍需要案例研究的补充,以实现从“应然”到“实然”的转变。

(二)理论基础和分析框架

新制度主义以制度为核心概念,强调制度

因素对各种社会及政治现象的解释性。制度最初是指正式规则、程序和规范等,迈耶和罗恩认为制度涵盖法律制度、文化期待、社会规范、观念制度等社会现象,并据此建构组织与制度之间的关联,以“制度环境”总括这些社会现象,扩充了组织环境的维度^[21]。组织除了需要满足由效率机制引导的技术环境要求以外,还需要满足由合法性机制引导的制度环境要求,在行为过程中建构合法性,持续积累社会资本。资源依赖理论则将重点置于组织自身的能动性,强调组织是一个与外界环境相互依存的开放性的系统,因无法实现自给自足而对外界环境存在资源依赖,必须与外界通过交易、交换和合作等互换资源的方式获得生存途径。外界环境可能要求组织采取相应行动作为回报,导致组织行为受到控制。当双方提供的资源同样有价值时形成对称依赖。当某一组织具备另一组织迫切需要的不可替代资源,则会造成资源需求方对供给方的严重依赖即非对称依赖。组织面对资源依赖并非机械被动,会采取策略性行为以维护和追求自身利益。

结合新制度主义理论和资源依赖理论,民间志愿组织实现发展需要解决登记注册门槛制约和资源稀缺的问题。跨越登记注册门槛制约需要民间志愿组织通过各种行动获得社会多重主体如公众、社会组织和以共青团为代表的群团组织的承认、关注和支持,使民间志愿组织在

不逾越“双重管理体制”的前提下最大程度获得认可,解决资源稀缺问题需要民间志愿组织与外界产生联结,成为资源依赖关系的参与者从而获取资源,以双方的对称依赖为理想状态。

以组织的结构性差异为标准,志愿服务的组织动员可分为行政动员、社会组织动员和主体动员三类。行政动员主要涉及党政机关和群团组织,主体动员为志愿者及其组织本身。在从成立到发展的过程中,民间志愿组织先后通过开展主体动员获得公众的关注和支持,借助社会组织动员吸纳运营资源,承接行政动员获取由以共青团为代表的群团组织所给予的身份认可,以从微观到宏观的行动层次逐步破解生存困境,打造志愿服务多元主体的合作关系网络。一个如何通过内外部多元参与的组织动员使民间志愿组织跨越限制,实现发展的分析框架得以建构(图1)。

二、研究设计

(一)案例概况

随着社会力量的逐渐激活,众多民间志愿组织投入到社会治理的行列中,以补充和延展政府在复杂的治理情境中所发挥的职能,为社会提供更多优质、完善的公共服务。目前,民间志愿组织主要通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公益创投或社会捐赠的方式获得资源支持,获取门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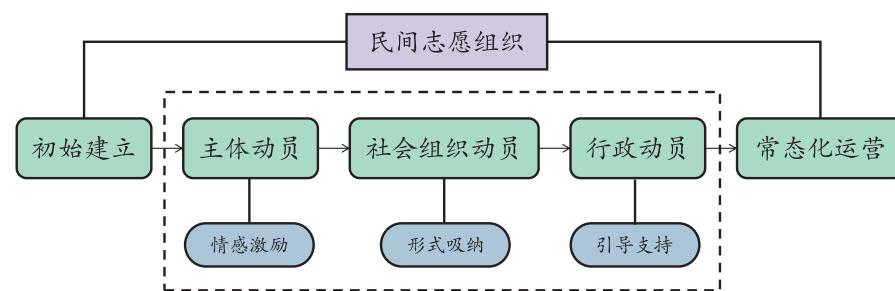


图1 分析框架



较高且具备较强的不稳定性。“双重管理体制”的实施使民间志愿组织难以在某一专业领域精耕细作,提升专业服务能力。以上种种限制了民间志愿组织的生存和后续发展,亦难以有效满足社会公众日益增长的多样化需求。

G市Z组织为民间志愿组织解决合法性和资源问题提供了一个更优解,以共同的合作目标为情感激励支撑,以积极构建和维持与枢纽型志愿组织以及共青团的双向互动为主线,充分发挥民间志愿组织的创新性优势获得稳定的资源支持。Z组织于2020年10月由高校学生组建,是一个专注于粤港澳青年合作的志愿服务组织,以“深度激发湾区青年助力乡村振兴,共建共治共享崭新未来”为总体使命,以“推动湾区建设、共创美好未来”为价值导向。2021年至今,Z组织以G市为基点积极开展各类志愿服务活动,走进多个村落开展“‘协’手共进‘力’学笃行”社区志愿活动,为当地儿童进行跨学科教学和讲授非遗文化兴趣课程,以新颖的活动内容获得社区居民的高度认可和赞扬。

凭借服务创新优势,Z组织与在民政部门注册为独立法人的枢纽型志愿服务组织D组织保持良好互动,并于2022年6月结成合作关系,充分利用D组织的资源支持进一步提升以跨学科教学为主题的志愿服务。2022年10月,Z组织以“如何利用志愿服务协作提升粤港澳青年活动实效”为主题撰写了资政报告并呈交至团市委,得到G市团市委的书面采纳。随着Z组织的影响力不断扩大,2023—2024年,Z组织链接G市中小学,实地走进校园开展跨学科志愿课堂系列活动,并先后开展内地与港澳高等学校师生交流、岭南非物质文化遗产体验和“科创湾区”研学等活动,持续为湾区青年的互动交流提供优质平台,推动具有湾区特色的志愿服务新模式稳步发展。

(二)研究方法

采用参与式观察和访谈法对G市Z组织开展个案研究。2021—2024年,以Z组织工作人员的身份进行参与式观察,在工作实践中获得较丰富的一手资料。2023—2024年,对Z组织和D组织的负责人、志愿者和服务对象共11人开展半结构化访谈,以了解Z组织的运营状况、Z组织和D组织的合作情况、志愿者的评价和服务对象的情感态度,并深入挖掘民间志愿组织发展的实现路径。访谈对象的部分基本信息见表1。

三、主体动员:组织目标 对民间志愿组织的情感激励

伴随经济发展水平的不断提升,我国群众的公民意识逐渐得到培养和深化,使原本由主体向客体单向度开展的动员机制呈现出双向度的演变态势。具象化于志愿服务领域中,越来越多公众在社会责任感、志愿精神和乡土情怀的驱动下延展自身的“动员客体”身份,充分发挥主体性作用,投入到志愿者队伍乃至成立运营民间志愿组织的行列中。在民间志愿组织视域中,蕴藏于组织目标或愿景的价值表达需要构成其成立和运营初期的服务动机和效能感来源,是主体动员内含的情感激励作用的集中体现。

Z组织初创成员悉数就读于公共管理相关专业,具备良好的专业素养,时常涉猎粤港澳大湾区志愿服务发展的相关政策资讯和动态。借助学院青年志愿者协会开辟的志愿服务招募渠道,Z组织初创成员保持着较高的志愿服务参与频次。2021年,为响应国家政策,Z组织将目光置于对国家发展具备前瞻性意义的乡村振兴战略和粤港澳大湾区发展战略,提出以志愿服务



表1 访谈对象基本信息(部分)

编号	性别	身份	参与内容
A2023001	女	港澳籍志愿者	参与由Z组织举办的志愿活动
A2023002	男		
A2023003	女		
B2023001	男	内地志愿者	观察活动过程和接收学生反馈
B2023002	女		
B2023003	女		
C2023001	女	家长	统筹志愿组织运营
C2023002	男		
C2023003	男		
D2024001	女	Z组织负责人	

资料来源：作者自制

为切入口助力国家发展大局的理念。一套由港澳青年和内地青年合作投身乡村教育事业、填补乡村素质教育空白的志愿服务模式就此萌芽。

2021年6月,Z组织凭借“三下乡”暑期实践渠道组建了一支志愿服务队,7位来自内地和5位来自港澳的志愿者因认可Z组织的目标愿景和服务模式慕名前来。在筹备过程中,Z组织不断创设互动场域,安排志愿者共同设计研讨志愿课程,互相提出改进建议,进行思维和教学理念的碰撞。7~8月,“三下乡”暑期实践面向G市N区3所中小学展开,12位志愿教师为300余名学生开展了为期两周的志愿课程,课程囊括文学赏析、音乐鉴赏和地理科普等内容。凭借新颖的服务模式和精湛的课程设计,活动收获两地志愿者和家长的一致好评,纷纷表达出对Z组织常态化运营的期待。

“这是我第一次参与内地的志愿活动,我觉得这种方式可以更好地让我们一起服务祖国。”(A2023004)

“虽然相处时间不长,但是相处得很愉快,像一个合作了很久的团队一样。”(B2023002)

“最后那个香港老师讲的安全教育课件内容很丰富,备课备得很足,上课也分享了很多。”(C2023002)

洞见这种志愿服务模式具备充分的现实价值,Z组织初创成员决定对志愿服务队进行结构改组。借助线下渠道和社群的相关宣传,Z组织在G市10余所高校建立志愿者储备库。有意参与志愿服务的高校学生通过线上资料登记便能成为Z组织的储备志愿者,经由社群内发布的活动征募信息报名参与志愿活动。Z组织采用扁平化的组织架构,由初创成员组成核心小组主要负责重要决策,进入组织的志愿者没有严格的层级区分,多人共同参与志愿服务项目和负责组织日常运作。

出于将实践经验打造为政策样本的需要,Z组织提出以“深度激发湾区青年助力乡村振兴,共建共治共享崭新未来”为总体使命,以“推动湾区建设、共创美好未来”为价值导向。2022—2024年,在招募志愿者的基础上,Z组织不断开拓服务群体,面向社区流动儿童、乡村儿童和在校学生等群体开展志愿课程,不断扩展志愿服务覆盖面。Z组织的志愿服务模式被越来越多



人所得知、体验,参与服务的志愿者和参与活动的人员纷纷感受到Z组织的力量,并表示会发动身边的人参与。

“我会推荐朋友们来参与,毕竟我觉得还蛮有意义的,能切身体会到内地与香港在很多方面的差异,能帮助香港的学生们更好地了解内地。”(A2023002)

“我觉得青年志愿者愿意发一分光是难能可贵的。作为年轻人,你们更有朝气,想法也更新颖,更能够带动孩子……你们本身有爱心、有知识、有想法、有创造力,由你们来开展志愿活动的话还是可以的。”(C2023003)

志愿者的自组织化是提升社会志愿服务能力和水平的必由之路^[22]。为增强社会责任感,对某个领域的社会事务的治理存在共同目标的志愿者,经主体动员的情感激励作用驱使而自发建立民间志愿组织,以组织化形式开展相关的志愿服务,维持自组织化队伍行为动机的一致性。因此,主体动员的本质是一种自驱型动员,志愿者自愿地选择参与民间志愿组织的建立和运营,围绕共同的组织目标而努力。此外,志愿服务动机是提高志愿服务持续性的重要因素^[23]。民间志愿组织的成立为抱持不同动机如价值表达、自我提升和学习理解等而参与服务的志愿者提供组织支持,通过设立固定的服务场域、显化为组织目标和理念的志愿服务动机的无形传递,一方面提高了志愿者的服务投入水平,另一方面激活了志愿者潜在的志愿服务动机。

同时,民间志愿组织提供利他服务的过程,也是以行动对公共事务进行价值和态度表达的过程。民间志愿组织在某个新兴领域或以某种创新模式开展志愿服务,根据社会需求的变化

开拓服务群体和服务点,其蕴含的社会意义通过实践得以显化,使其得以逐步积累社会资本,扩展社会网络,从游走在社会角落直至靠近中心位置,获取相当程度的社会合法性。如果民间志愿组织长期无法触及公众视线、游走在社会角落,会导致行为动机的一致性的偏颇,从而影响持续运营:运营条件的有限性导致其服务方式趋向固化,仅能在较小的地区范围提供服务,难以进入公众视域,缺乏运营动力,最终导致组织的终结。

四、社会组织动员:枢纽型志愿组织 对民间志愿组织的形式吸纳

社会治理体系的完善需要政府、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和公民个人等多方参与。顺承汇聚多元社会治理主体协同合力的逻辑,社会组织动员背靠国家动员的坚实支撑,成为社会动员中的一支重要力量。2016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明确指出“支持社会组织提供公共服务”“发挥社会组织积极作用”^[24]。可见,社会组织动员在“国家—社会”关系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桥梁纽带”作用,社会组织的公共性通过参与社会事务逐渐得到培育。在具备一定程度和规模的社会资本以及社会关系网络的加持下,部分社会组织将经过国家的“甄别性吸纳”成为枢纽型社会组织,承接政府所转移的职能和所购买的服务^[25]。

在志愿服务领域中,已在民政部门登记注册为独立法人、具有一定运营基础、以志愿者协会为代表的枢纽型志愿组织充分发挥由政府所引入的管理与服务的双重职能作用,对专业化水平较高、在社会治理方面存在创新意义和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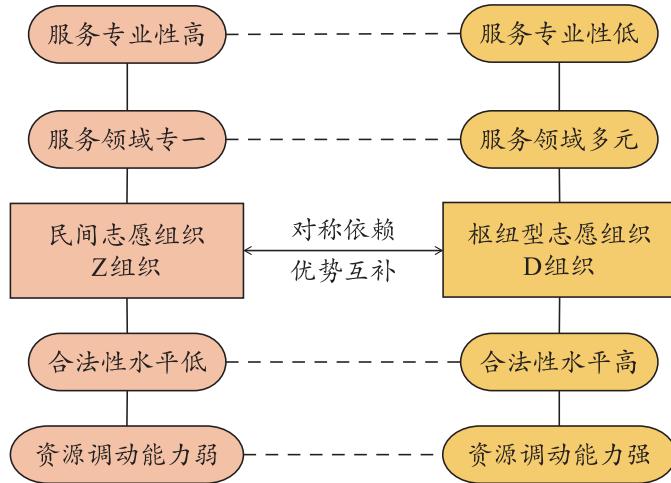


图2 Z组织与D组织的对称依赖关系

备一定发展潜力的民间志愿组织采用形式吸纳的手段,充当民间志愿组织发展的指导力量、资源供给者和沟通桥梁。

2021年末,Z组织正式开启常态化运营。虽然Z组织凭借“三下乡”暑期实践的渠道撬动了高校资源,为开展志愿服务减轻了资源压力,但这种压力的缓释是暂时性的。作为一个由高校学生组建的民间志愿组织,Z组织的社会资本极为有限,仅能依靠指导老师的社会资本作为资源获取的途径。

2022年初,D组织负责人承Z组织指导老师之邀,以活动嘉宾身份出席Z组织在P区X街道举办的志愿活动。D组织以志愿者协会为名开展运营,已在民政部门注册。其下属数支各具特色的志愿服务队,已具备较大的发展规模,属于枢纽型志愿服务组织的范畴。D组织主要承接属地政府的服务项目,首创“困境儿童帮扶”“五老慰问”、公益集市和公益课堂等志愿服务品牌,与政府部门保持密切联系,以政府购买和项目创投为主要资金来源。

经过交流,D组织认为Z组织自主性和专业性较强的特质以及所推行的由内地青年与港澳

青年合作的志愿模式,能够有效弥补自身难以深入高校服务的不足,扩大当地志愿服务发展的社会效益和提高总体的专业化服务能力。此次交流为两个组织之间的合作打下了坚实基础。随后,Z组织举办了几场志愿服务活动,D组织均派遣工作人员前往现场,以了解其服务模式的实际开展状况,双方在结束后会对活动的优点和尚待完善之处进行探讨。2022年6月,D组织决定以不干预内部运作并为其提供必要的资源支持的方式,与Z组织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

“我们不仅希望Z组织持续开展服务,更希望这支志愿服务队能够成长为一个拥有独立架构、体系和功能,能够独立承担起一些社会责任的服务队。这支队伍和常规的志愿服务队不一样,它不仅要做好一支服务队的工作,更需要思考如何连接粤港澳三地,因此它承担着更重要的使命。我们会提供支持陪伴Z组织成长。”
(D2024002)

D组织的参与为Z组织的运营注入了新的



活力。首先,D组织通过抽调资源和链接爱心企业为Z组织扩大服务时空范围、提高服务质量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其次,D组织充分发挥社会网络优势,在原有社群发布Z组织的活动招募信息,使Z组织的志愿者在数量上实现可观的增长,缓解了人员流动性所带来的日常事务无人负责、工作量分布不均和工作交接效率低等问题。在资源难题解决的同时,D组织与G市内部分村落和中小学进行联系和对接,讨论Z组织在当地或校园内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的可行性及有关事宜。得益于D组织的帮助,Z组织扩大了志愿服务的覆盖面,先后走进G市H村、B村和4所中小学开展服务。

以志愿者协会为首的枢纽型志愿组织对民间志愿组织进行形式吸纳,是枢纽型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转移职能、充分发挥培育功能的生动体现,也是社会组织动员手段的新突破。枢纽型志愿组织通过资源支持和经验指导的方式,引导民间志愿组织实现利他导向与利己导向的兼容和平衡,使其情感激励的作用要素如志愿精神、使命感和社会责任感等不因生存和发展压力的加持而遭到削弱。与此同时,民间志愿组织的自主性因自身服务特色的存续实现最大限度的保留,在此基础上实现规范化和专业化水平的提高。

从资源依赖视角出发,志愿服务领域下社会组织动员的过程也是组织间对称依赖关系构建的过程。枢纽型志愿组织的资源调动能力强,在发挥社会组织的聚合作用上拥有出色的表现,但却面临自身服务专业性不足的问题;民间志愿组织因聚焦某个社会议题开展服务而具备较高的专业性,但资源调动能力弱。通过枢纽型志愿组织对民间志愿组织的形式吸纳,两者形成资源交换的对称依赖关系,利用优势互补的结构化特征在社会治理舞台上发挥协同

作用。

五、行政动员:共青团对民间志愿组织的引导支持

2021年印发的《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明确指出,“统筹基层党组织和群团组织资源配置,支持群团组织承担公共服务职能”^[26]。志愿服务的行政动员主要涉及党政机关和以共青团为代表的群团组织。共青团作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先进青年的群团组织,其公益性特征与志愿服务组织不谋而合,故其采用志愿服务作为提供公共服务的主要手段^[27]。为提高志愿服务对回应社会治理需求的有效性,除了依托枢纽型志愿服务组织对民间志愿组织进行培育外,共青团亦不断为维系志愿服务自组织生存和实现常态化运作而努力,在资源支持方面主要体现为完善志愿服务激励政策和设置志愿服务奖补助资金等方式,在身份认可方面以体制性吸纳社会领域的志愿服务力量最为典型。

2021年,Z组织决定利用核心成员皆为高校学生的优势,将已有的构思和实践经验转化为创业项目和学术研究,参与由高校组织的创业比赛和科研立项,从中完善自身的服务模式和运营机制。

在创业端,Z组织先后参与了“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和“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厘清了自身志愿服务模式的运作逻辑,也将志愿服务模式的操作内容细化为运用跨学科教学进行课程讲授。结合已有的实践经验,Z组织融合内地和港澳籍志愿者的思维将跨学科教学的相关课程本土化,根据乡村儿童的接受水平设计课程。虽然均止步于校赛,但在志愿服务中对跨学科教学的运用备受评委肯

定,所获奖金也纳入运营经费之列。在学术端,Z组织将志愿服务模式的成果验证学理化,采用实证研究挖掘其中的融合效应和作用机制,并将这个学术项目申报至G省“攀登计划”。“攀登计划”项目旨在面向全省遴选、培育和资助一批高校学生团队,开展具有前沿性和开创性的创新实践研究。经过高校以及更高层级机构的筛选,Z组织的学术项目最终获得立项,间接证明了Z组织的志愿服务模式所具有的创新价值和社会意义。

Z组织不断优化服务开展思路,将每次服务实践的经验和反思悉数形成条理性文本作为总结,逐渐在N高校和就近社区打开了知名度。2022年10月,Z组织围绕如何以志愿服务协作提升粤港澳青年活动实效,结合实践经验和文书素材积累撰写了一份资政报告,呈交至G市团委。最终,这份资政报告得到了G市团委的书面采纳,见证了Z组织为港澳融合和乡村教育发展所作的努力。

资政报告的采纳是共青团为民间志愿组织提供支持的方式之一。民间志愿组织在基层开展服务的过程中,能够深入了解社会公众和部分利益群体的需求,透过实践形成聚焦某个社会议题的合理可行的相关治理建议,以回应区域性的社会问题。通过筛选、采纳民间志愿组织递交的资政报告或政策建议的方式,共青团为民间志愿组织的公共参与开辟了一条对话渠道,满足民间志愿组织的公共表达需求,通过群策群力寻求切实解决基层治理问题的相关行动方案。

此外,对民间志愿组织提供支持体现了共青团的建构协同作用^[28]。在基层治理中,共青团进一步延伸自身的政治和服务属性,充分履行引领和联合职责,为民间志愿组织进一步扩大志愿服务模式的运用范围,行使创新治理之

举创设活动空间,动员民间志愿组织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和公共合作精神参与基层治理,特别是对满怀治理活力的青年志愿组织的枢纽链接和价值引领。共青团致力于与民间志愿服务组织实现协同和良性互动,推进志愿服务共同体和基层治理共同体建设。

六、结论与讨论

本研究采用参与式观察和访谈法对G市Z组织个案进行研究,以提供一种通过多元参与使民间志愿组织跨越发展限制,开创运营新局的实现路径解释。民间志愿组织相异于以在民政单位正式注册或挂靠体制内机构和部门形式存在的志愿服务组织,需要面对登记注册的门槛和资源获取的需求。

民间志愿组织因社会公众受主体动员的情感激励作用基础而建立,情感激励具体表现为社会责任感、志愿精神和乡土情怀的驱动。实现社会治理的共同目标,组织成员利用志愿服务实践对公共事务进行价值和态度表达,逐步积累社会资本,扩展社会网络,获取社会合法性。作为“国家—社会”关系中的桥梁和纽带,以志愿者协会为代表的枢纽型志愿服务组织充分发挥培育功能,对民间志愿组织采取形式吸纳,为其提供资源支持和经验指导,提高组织的规范化和专业化水平。作为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联系青年的桥梁和纽带,共青团充分利用自身政治属性,发挥建构协同作用,通过审阅采纳民间志愿组织所呈交的资政报告或政策建议为其提供引导支持,创设在公共领域中的行动空间。

可见,民间志愿组织的发展过程内嵌于“主体动员—社会组织吸纳—行政赋能”的实现路径。主体动员使民间志愿组织成员自我生发参与志愿服务和运营自组织的行为动机,从意识



城市治理

从“自力更生”到“多方协作”：民间志愿组织发展的实现路径

层面提高志愿服务供给可持续能力,为民间志愿组织的后续运营奠定情感基础,实现志愿精神和志愿服务动机的传递和延续。作为志愿服务动员力量的补充,社会组织在社会领域优化志愿服务自组织的资源供给,通过形式吸纳助力民间志愿组织的规范化和专业化,实现利他导向与利己导向的兼容和平衡。行政赋能体现为共青团对社会领域各界志愿服务力量的体制性吸纳,鼓励民间志愿组织在社会治理中发挥建设性作用,提供必要的制度环境。

目前对民间志愿组织的生存策略研究仍聚焦于发挥民间志愿组织的自主性和能动性,通过实施策略性行为与外界主体建构联系,从而获得相应的生存“入场券”,强调民间志愿组织的单向行动。但透视Z组织的发展过程,枢纽型志愿服务组织和共青团在民间志愿组织开展单向行动后并非对其“置之不理”,而是会主动地给予回应,体现了在社会治理共同体的理念引导下,社会治理主体对塑造治理合力的主动意识不断得到提高:枢纽型志愿服务组织保持与民间志愿组织之间的联系和交流,评估其志愿服务的专业水平和开展情况,并最终决定培育其成长;共青团审阅民间志愿组织呈交的资政报告,悉数评估其服务模式的创新价值和社会意义,在不逾越“双重管理体制”的前提下为其提供引导支持。从“独身”到“多元”,G市Z组织案例体现了民间志愿组织与枢纽型志愿服务组织以及共青团之间的双向互动,为民间志愿组织实现发展补充了多元主体双向互动的视角观点,呈现出一条更为完整的实现路径。

志愿服务对社会实现良性运行存在重要作用。因此,维系民间志愿组织生存,培育民间志愿组织发展将成为使志愿服务更好衔接和融入党和国家发展大局、完善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抓手。如何有效运用现有的

潜在社会力量健全充满活力的志愿服务队伍组织体系,从而助力基层治理共同体建设,是学界在未来需要继续深入探究的问题。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M],人民出版社,2022年。
- [2] 张翼主编:《中国志愿服务发展报告(2021—2022)》[M],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22年。
- [3] 《关于支持和发展志愿服务组织的意见》[EB/OL],2016年7月11日,https://www.gov.cn/xinwen/2016-07/11/content_5090259.htm,访问日期:2024年9月1日。
- [4] 高丙中:《社会团体的合法性问题》[J],《中国社会科学》2000年第2期,第100—109、207页。
- [5] 康晓光、韩恒:《分类控制:当前中国大陆国家与社会关系研究》[J],《社会学研究》2005年第6期,第73—89、243—244页。
- [6] 张玉强:《从“双重管理”到“三层协同”——中国社会组织登记管理体制的重新构建》[J],《天津行政学院学报》2017年第2期,第26—33页。
- [7] 刘洁:《志愿组织的类型学分析:困境及建议》[J],《社会政策研究》2020年第4期,第97—108页。
- [8] 张紧跟、庄文嘉:《非正式政治:一个草根NGO的行动策略——以广州业主委员会联谊会筹备委员会为例》[J],《社会学研究》2008年第2期,第133—150、245页。
- [9] 姜珮瑶、张祖平:《资源依赖视域下民间志愿组织自主性探究》[J],《中国志愿服务研究》2020年第1期,第108—126、203页。
- [10] 杨敏:《公民参与、群众参与与社区参与》[J],《社会》2005年第5期,第78—95页。
- [11] 陈家建:《项目制与基层政府动员——对社会管理项目化运作的社会学考察》[J],《中国社会科学》2013年第2期,第64—79、205页。
- [12] 龙太江:《从“对社会动员”到“由社会动员”——危机管理中的动员问题》[J],《政治与法律》2005年第2期,第17—25页。

- [13] 甘泉、骆郁廷:《社会动员的本质探析》[J],《学术探索》2011年第6期,第24-28页。
- [14] 贾玉娇:《基层社会动员的机理与结构——一个透视国家与社会关系的分析框架》[J],《社会科学辑刊》2021年第1期,第52-58页。
- [15] 徐炜、刘博维:《社区居民参与基层治理的社会动员研究》[J],《求实》2024年第1期,第71-83、111页。
- [16] 范斌、赵欣:《结构、组织与话语:社区动员的三维整合》[J],《学术界》2012年第8期,第77-84、268-272页。
- [17] 赵欣:《社区动员何以可能——结构—行动视角下社区动员理论谱系和影响因素研究》[J],《华东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2期,第1-11、19页。
- [18] 刘俊彦、何土凤:《中国青年志愿者行动发展研究报告——纪念中国青年志愿者行动实施30周年》[J],《广东青年研究》2024年第1期,第1-15页。
- [19] 黄君、黄禹:《国家服务社会:社区志愿动员机制与路径》[J],《中国志愿服务研究》2022年第1期,第50-69、205-206页。
- [20] 齐从鹏、张剑:《社区志愿参与何以持续?——基于组织动员视角的分析》[J],《山东青年政治学院学报》2024年第3期,第59-65页。
- [21] John W. Meyer and Brian Rowan, "Institutionalized Organizations: Formal Structure as Myth and Ceremony" [J],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977, 83(2): 340-363.
- [22] 蒋玉:《自组织型志愿活动的动机过程探赜》[J],《学术交流》2014年第6期,第135-138页。
- [23] 郑爽、张骊凡、曹仕涛等:《志愿服务动机与志愿服务持续性的关系:亲社会人格的调节作用》[J],《中国临床心理学杂志》2020年第1期,第157-162页。
- [24] 《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EB/OL], 2016年8月21日, https://www.gov.cn/zhengce/2016-08/21/content_5101125.htm, 访问日期:2024年9月1日。
- [25] 陈天祥、应优优:《甄别性吸纳:中国国家与社会关系的新常态》[J],《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2期,第178-186页。
- [26]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EB/OL], 2021年7月11日, https://www.gov.cn/zhengce/2021-07/11/content_5624201.htm, 访问日期:2024年9月1日。
- [27] 林嵩、陈春彦:《基层治理视角下群团组织志愿服务的功能与发展路径——基于F市的调研》[J],《湖北经济学院学报》2024年第3期,第101-109页。
- [28] 王晓杰、陈晓运:《建构协同:共青团参与社会治理的地方实践——以广州市为例》[J],《中国青年研究》2016年第9期,第50-56、72页。

作者简介:欧泽森,华南理工大学公共管理学院行政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傅承哲(通讯作者),华南师范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副教授。张伟坤,华南师范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副教授。

责任编辑:卢小文